各院適用：109.05.22版

|  |  |
| --- | --- |
| 森林學系**(林學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
| 項 目 | 項 目 |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8** 學分 (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 **28** 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 (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環境科學**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7** 學分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名 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1) | 森林學 | 半 | 2 | | (2) | 普通化學 | 半 | 3 | | (3) | 林木生理學 | 半 | 3 | | (4) | 樹木學 | 半 | 3 | | (5) | 森林生態學 | 半 | 3 | | (6) | 遺傳學(註：限修必修之遺傳學) | 半 | 3 | | (7) | 育林學及實習 | 半 | 3 | | |  |  |  |  | | --- | --- | --- | --- | | (8) | 森林環境學 | 半 | 2 | | (9) | 森林遊樂學 | 半 | 2 | | (10) | 森林資源評價學 | 半 | 2 | | (11) | 森林測計學 | 半 | 2 | | (12) | 森林測計學實習 | 半 | 1 | | (13) | 森林遙感探測學及實習 | 半 | 3 | | (14) | 森林經營學 | 半 | 2 | | (15) | 森林經營學實習 | 半 | 1 | | (16) | 林場實習(一)(含育林學及樹木學林場實習) | 半 | 1 | | (17) | 林場實習(二)(含森林測計學及森林經營學林場實習) | 半 | 1 | | (18) | 專題討論(一) | 半 | 1 | | (19) | 專題討論(二) | 半 | 1 | | (20) | 生物化學 | 半 | 4 | | (21) | 微積分(一) | 半 | 2 | | (22) | 微積分(二) | 半 | 2 | | (23) | 統計學 | 半 | 3 | | (24) | 能高森林講座 | 半 | 2 | | (25) | 森林土壤學 | 半 | 2 | | (26) |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 半 | 3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至少應選修 **37**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一)以下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細胞生物學、生物顯微技術、生物資源概論、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植物水分生理學、微生物學、生態環境評估、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緒論、集水區經營學(註：不限開課系所，課程名稱相同即承認)。  (二)選修本校「全校英外語」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最多 12 學分。  (三)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6** 學分。  (四)專題討論(一)及(二)，可任意修滿2學分即可。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即138+12＝150，不限修習科目，唯仍應符合上述第七項－承認外系最多16學分之規定)。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系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9年8月4日修訂(109-1系課程會決議，1100426改通識)